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6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885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公函1份 (28401513_1123088512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日本、
美國、英國或加拿大籍人士，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
障礙證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20761513號函及
本府社會局112年10月4日北市社障字第112014099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
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規定，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需有國
民身分。查內政部 87年6月23日台（87）內社政字第
8717934號函釋意旨，如他國予以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
礙者與其本國身心障礙國民有相同之保障，基於互惠主義
及對外國人士應給予符合國際「一般文明標準」之對待原
則，則同意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
證明，現行互惠國家僅有日本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衛福部前於112年5月18日函請外交部確認與我國具有上開



逸仙國小 1121011



SGAA1126006966

互惠原則之國家有美國、英國及加拿大，爰同意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美國、英國或加拿大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並援例由外僑永久居留證所載居留地址之縣市作為受理單位。另因現行身心障礙證明線上申請機制尚未與移民資料介接，外籍人士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時，採至各區公所以臨櫃或郵寄方式受理。

四、檢附衛福部公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（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